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国州：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安泰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薛国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18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的物业费6939.65元、电梯费2520元，共计9459.65元；2、判令被告以9459.65元为基数向原告承担4倍LPR的违约金1290.3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